

裁定字號	113年審裁字第585號
原分案號	113年度憲民字第343號
裁定日期	113年08月05日
聲請人	葉明賢
案由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明異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1 （一）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105年度聲字第28號刑事裁定（下稱A裁定）就所犯14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確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88號刑事裁定（下稱B裁定）就所犯2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8月確定、高雄地院以103年度簡字第2916號刑事判決（下稱C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由檢察官核發執行指揮書，接續執行上述A、B裁定與C判決，刑期共計28年1月。嗣後，聲請人先後請求檢察官就上開A、B裁定及C判決所列各罪，應以聲請人之有利組合，重新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檢察官否准後，遂就上開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並提起抗告及再抗告，然均經駁回。 （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62號（下稱系爭裁定一）、第300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僅空泛規定應執行刑之上限、下限及不得逾30年之限制，有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3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4 三、關於系爭裁定一部分 5 （一）聲請人曾對高雄高分院112年度抗字第295號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6 （二）經查，系爭裁定一以本件聲請所據原因案件並無可另定應執行刑之理由，而認聲請人之再抗告為無理由，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而定應執行刑 7

之情形，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核其餘聲請意旨，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一所表示之法律見解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理由。

四、關於系爭裁定二部分 8

（一）聲請人曾對高雄高分院111年度聲字第1510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9

（二）經查，最高法院係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將送達聲請人之回證送高雄分院，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由此足認聲請人係於112年4月14日前即收受確定終局裁定，惟聲請人於113年4月23日始持系爭裁定二向本庭提出聲請，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是此部分之聲請亦已逾越法定期限。 10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11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裁定全文

 [113年審裁字第585號葉明賢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